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7/08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5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署理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杜永恒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方兆偉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許少偉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 ——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檔號：DEVB(PL-B) 30/30/120 —— 發展局於2009年3月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1/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第1至20段

立法會CB(1)1338/08-09(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38/08-09(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09年4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338/08-09(03) —— 政府當局
號文件 2009年4月21日
因應助理法律
顧問的函件(載
於立法會
CB(1)1338/08-
09(02)號文件)
作出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一審議《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條文

2.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a) 考慮訂明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須在某時限內提供理由，說明為何決定拒絕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稱"《規例》")所提出的註冊、註冊續期、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及其他申請；
- (b) 考慮應否把3個月的時限規範化，規定監督須在此時限內就根據《規例》所提出的註冊、註冊續期、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及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作出裁定；
- (c) 考慮訂明監督就註冊、註冊續期、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及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作出裁定時，會就個人干犯香港法律所訂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任何罪行考慮何種因素(例如有關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干犯罪行的時間)；
- (d) 探討及建議一個除原訟法庭以外的法定上訴渠道，讓任何人根據第26條針對監督或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以節省時間及費用；

- (e) 承諾政府當局會以作業備考的形式，公布根據第30(b)條顯示將進行有關工程的處所實際狀況的照片的標準規格。這些作業備考應載述不同情況的例子，並提供圖文並茂的描述，以便遵守；
- (f) 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推行後，加強建築物業主對建築業內各專業界別的職責分工的認識；
- (g) 澄清《規例》所指的日數是否指公曆日，以及其間出現的公眾假期會否計算在內；
- (h) 考慮可否採取行政措施，提醒建築業界有責任確保小型工程完工後妥善處理及處置拆建廢物；及
- (i) 作出回應，說明在小型工程展開前及完工後，透過互聯網接受向監督呈交簡單的通知、圖則、完工證明書及文件是否可行的做法，以及有關的時間安排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2009年5月7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1)1528/08-09(01)號文件。)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同意於2009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第五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並繼續逐一審議《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條文。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15日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5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000000 – 000616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617 – 0202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梁劉柔芬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p>逐一審議《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稱"《規例》")的條文 (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立法會CB(1)1338/08-09(01)、(02)及(03)號文件)</p> <p><u>第4部</u></p> <p><u>第18條 ——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第19條 ——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的裁定</u></p> <p>陳淑莊議員建議當局考慮訂明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須在某時限內,以書面向申請人提供理由,說明為何決定拒絕根據《規例》所提出,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及其他申請。</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提出整體建議,釋除委員對下述事項的疑慮:規定監督須在某時限內就根據《規例》所提出的申請作出裁定,並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p> <p><u>第20及21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a)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p><u>第22條 —— 根據第21(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u></p> <p>助理法律顧問指出，雖然第22(1)條訂明，監督須在接獲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起計的3個月內，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裁定，但當局並沒有就根據《規例》提出的若干其他申請(例如註冊續期申請)施加此一時限。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把3個月的時限規範化，規定監督須在此時限內就根據《規例》所提出的申請作出裁定。</p> <p>李鳳英議員認為應簡化註冊程序，以便盡可能縮短申請的處理時間。</p> <p><u>第23及24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收費表</u></p> <p>關於李鳳英議員就擬議收費表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規例》獲得通過，當局會擬備及向立法會提交另一項關於註冊相關費用的規例，供議員審議。</p> <p><u>第25條 —— 根據第24(1)條提出的申請的裁定</u></p> <p>劉健儀議員及李鳳英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公布監督就根據《規例》所提出的申請作出裁定時，會就個人干犯香港法律所訂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任何罪行考慮何種因素(例如有關罪行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干犯罪行的時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申請人在進行建築工程方面有任何刑事或紀律制裁紀錄，有關的續期申請、將姓名或名稱重</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b)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c)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p>新記入名冊的申請及額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通常會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在作出裁定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罪行／不當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及干犯該罪行／不當行為的時間，以及所申請的小型工程的類型或級別。當局會在作業備考公布詳細的考慮因素以供業界參考，從而提高透明度。</p> <p>劉健儀議員認為，《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的條文不應嚴格地作出延展，以同時涵蓋進行複雜程度較低及較小規模工程項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規管機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規例》主要以《條例》作為藍本，但政府當局會致力維持適當的平衡，留有若干彈性以配合小型工程業界的需要。</p> <p><u>第26條 —— 針對建築事務監督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u></p> <p>劉健儀議員、陳淑莊議員及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小型承建商公司或小規模小型工程從業員未必能負擔根據《規例》第4部，針對監督或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費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參考行政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探討及建議其他可行的上訴渠道／機制，或委任另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申請進行覆檢。</p> <p>助理法律顧問澄清，關於監督根據第7部第46條所作出有關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的決定，以及根據第10部第65條所作出有關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決定，針對有關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會交由《條例》所訂的上訴審裁小組考慮。</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d)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關於《規例》所訂註冊事宜的上訴機制，是參照《條例》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採取的做法而訂定。由主要處理技術事宜的上訴審裁小組考慮針對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上訴，並非恰當的做法。</p> <p><u>第27至29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宣傳工作</u></p> <p>委員關注到，小型工程從業員及建築物業主能否完全明白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所指明的技術事項及詳細量度資料、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及運作細則，以及建築業內各專業界別的職責分工。</p> <p>政府當局解釋，載有118項小型工程項目詳細規格的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擬稿，是經過廣泛諮詢有關行業後訂定，以配合業界現時的分工情況。政府當局會與行業代表(包括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保持緊密聯繫，經考慮建造業的發展及建築技術的改進，並因應實施有關規定所得的經驗，進一步改良有關制度的運作方式。當局會定期諮詢業界，發出和更新技術指引及有關法例規定的作業備考，以及小型工程項目的標準設計，供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參考，以方便從業員遵從。由於對普羅市民而言，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是一個嶄新的概念，當局會展開廣泛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以加強從業員及市民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小型工程的分類及聘用合適專業人士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的渠道的認識。有關活動包括舉行簡介會、研討會、印發專門為建築物業主及不同持份者擬備而易於明白的單張等等。當局聯同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提供電話熱線服務及諮詢服務，透過在</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f)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p>房協各區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開設的資源查詢站，為普羅市民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p> <p><u>第6部</u></p> <p><u>有關呈交文件的第30至36條</u></p> <p>委員察悉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0至36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第5級罰款。委員認為要根據《規例》第20(b)、33(b)及36(c)條，提供照片顯示將進行小型工程的處所(尤其是在外牆高空位置的處所)的實際狀況，也許並不可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公布照片的標準規格，並在作業備考中載列不同情況的實例和附有說明的圖像，以方便業界遵從。</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簡化規定是一個自行核證的制度，第30至36條訂明須呈交各種文件，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從規定，藉以保障建築物業主的權益。屋宇署會以務實的方式執行這項規定，並只會要求從業員在實際環境中可到達和安全的位置拍照。當局會在作業備考中公布有關的實例及圖像。</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如第30至36條所述的認可人士／承建商／人士疏忽地提供意見，根據第58條，他會否被視為已違反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58條旨在處理未能呈交所需文件的情況。只要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已履行其呈交第6部所訂圖則及文件的責任，他們根據第6部會被視為已遵從有關規定。如監督注意到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曾疏忽地提供意見，當局會根據《條例》所訂其他條文向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e)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p><u>日子的計算</u></p> <p>政府當局回應李鳳英議員時澄清，按照《條例》一向沿用的做法，當局會按公曆日計算日子，其間出現的假期亦會計算在內。當局會透過作業備考向業界公布此項資料。</p> <p><u>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u></p> <p>委員關注到儲存篇幅浩繁的文件的問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的文件(例如通告、圖則、完工證明書)，以節省費用及時間，是否可行的做法，並就此提供實施時間表。</p> <p>政府當局表示，屋宇署現正進行記錄系統電腦化的工作，以便可把文件的印本儲存於偏遠的地方。完工證明書、圖則及文件等紀錄會存放在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供公眾查閱及於網上瀏覽。屋宇署的現有資訊科技容量未能支援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安排。</p> <p><u>處置建築廢物</u></p> <p>討論在小型工程完工後處置建築廢物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解釋，處置建築廢物並不屬《條例》的涵蓋範圍。因此，在法律上不能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有關處置廢物的資料。當局會透過發布作業備考及其他行政措施，提醒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採取適當的步驟，確保妥善處置建築廢物。</p> <p><u>第33至39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i)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2(h)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行動
		<p><u>第7部</u></p> <p><u>第40至42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劉秀成議員建議當局應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加強可能涉及小型工程項目的室內設計專業人士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認識。</p>	
020300 – 020413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15日